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7〕138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4月19日



#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17〕2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全市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郑安委办〔2017〕24号）要求，结合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深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严肃追究责任，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排查出的隐患，要采取断然措施，彻查彻改、除患除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二、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 三、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方面：重点检查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道路运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汽车客运场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三关一监督”落实情

况；营运车辆特别是“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和凌晨2时至5时落地休息和接驳运输制度落实情况；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及非法载客等非法违规运输行为情况；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的安全运营和安保工作情况等。

2. 水上交通方面：重点检查“三关一排查”落实情况；水运企业、航道、库区、渡口码头、船舶、浮桥和船员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水域的巡查情况；打击“三无”船舶、非载客船舶载客等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情况；船舶技术状况和船上救生、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渡口渡船的现场监管情况；船舶技术状况适航和船员教育培训适任情况；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准备情况；渡口码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等。

3. 公路运营方面：危桥险段的排查与治理、公路标志标线的设置与维护、安保工程实施、超限运输治理、“公跨铁”桥梁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恶劣天气公路安全保通预案制订、应急设备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与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情况等。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检查在建工程特别是隧道工程、高墩大跨径桥梁工程、高填深挖路基工程隐患排查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施工人员驻地安全情况；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防坍塌、防坠落措施落实情况。

5. 消防安全方面：重点对“两客一危”、公交车、出租车、

轨道列车、船舶、交通建设施工机械装备、运输场站、仓储物流企业、办公区以及可能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的重点部位进行消防隐患排查。

#### 四、检查方式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本行业、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对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运输企业要按照大检查的工作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检查和整改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公路局、运管局、质监站、海事局要组织督查组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委安全生产督查组要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定期不定期的随机查访，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五、有关要求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组织领导，迅速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是市委市政府和省厅针对近期重特大事故频发多发而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集中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大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确保安全生产大检

查活动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二）周密部署，广泛发动。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领导机构、牵头或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措施等，确保大检查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成效明显。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

（三）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单位要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层层落实安全大检查责任制。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督导检查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四）提前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汛期历来是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事故的易发时期。根据预测，今年我国极端气象水文事件可能多发，区域性暴雨洪水可能重发，防汛形势严峻。各单位要尽早安排部署，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特点，提前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提前做好汛期前各项准备工作。

（五）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综合协

调和信息汇总工作。每月20日前各单位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6月20日前，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委安全信息处。联系人：刘夏，电话(传真)：67178881，邮箱：zzjtxxc@126.com。